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月份

主計通訊

第四十六期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印

印刷者：軍事委員會政治部印刷所

本期目錄

明令任免

主辦人員任免
佐理人員任免

法規

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機關審計條例
各機關請願印信及繳銷舊印辦法(附印信尺度)
公務員登記規則
三十三年度各機關公務員生活補助費及公糧(包括實物及代金)編列預算辦法
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
改善中央機關工役生活辦法
修正中央分配縣市國稅處理辦法第二條條文

公牘

國民政府訓令為三十三年度各機關公務員生活補助費及公糧編列預算辦法由
國民政府訓令為令發改善中央各機關工役生活辦法由
國民政府訓令為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內之一「暫行」兩字應准刪除由
國民政府訓令為令發各機關請願印信及繳銷舊印辦法由
國民政府訓令為人事管理機構經費不必於所在機關預算內另列一自由
國民政府訓令為修正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由
國民政府訓令為明令公布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機關審計條例由
國民政府訓令為改善中央機關工役生活辦法第二條一條月給食米或代金六市斗從十月份起開始發給由
行政院公函為三十三年度下半年機關食米代金發放及

領取手續由

行政院公函為改善中央機關工役生活辦法自七月份起實行由

行政院公函為傾用建設專款機關三十三年度員工生活補助費及公帳編列預算辦法由

行政院公函為增減七月份代金由

考試院公函為函送公務員登記規則由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公函為修正分配縣市國稅處理辦法第三條條文由

法第三條條文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為更正前送修正戰時國家總預算編審辦法筆誤由

國民政府主計處公函為市面輔幣缺乏可暫改用四捨五入法以一角為單位由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為訂定各級主計人員印信刊發辦法由

會議紀錄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會議第二六六次常會會議紀錄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會議第二六七次常會會議紀錄

明令任免

主辦人員任免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振濟委員會會計長傅光培另有任用，傅光培應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派鄭宗源權理司法行政部統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為司法行政部會計主任樓章日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為國立江蘇醫學院會計主任蘇夷士，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將劉士榮一員以國立商學院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八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袁仲仁著國立師範學院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九日

派陳寶麟權理浙江省政府會計長職務。此令。

交通部會計長陸榮光另有任用，陸榮光應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徐在律為教育課科學儀器製造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為華北水利委員會會計主任王鴻鈞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將權理西康省交通局會計主任張孝炎免職，應照准。此令。

佐理人員任免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四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關肇濬為教育部會計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將索麗貽一員以糧食部會計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為財政部會計處科長陳壽康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法規

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機關審計條例

三十二年十月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 第一條 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機關之營業及事業其審計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辦理。
- 第二條 公有營業事業之審計事務由審計部或其指定之審計機關及審計人員辦理之。
- 第三條 每年度之營業計劃或事業計劃呈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後應抄送審計部。
- 第四條 各機關之分配預算應由核定機關依法定期限以二份送審計部備查有變更時亦同。
- 第五條 各機關依法發行債券或借款時應將發行條例或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定之借款契約抄送審計部有變更時亦同。
- 第六條 各機關未駐有審計人員者其所開之公庫支票須經駐庫審計人員核簽始得付款。
- 第七條 審計部對於各機關會計報告經催送後仍不送審者準用審計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未駐有審計人員之各機關其各項收支之原始憑證應依法編訂妥為保管審計機關得隨時調閱或就地審核。
- 第九條 各機關之資本支出與營業支出其材料人工之原始憑證不便分割須以撥料單或費用分析表列報者應編列資本支出撥用材料清單或工資清單以備審核。
- 第十條 公有營業事業每期之結算報告應送審計部審核。
- 第十一條 公有營業事業之盈餘除依法填報虧損及提撥公積金外應解繳國庫不得自行分配或自行撥充資本支出。
- 第十二條 公有營業事業資產之估價與折舊之攤提應為精確計算并應將有關紀錄送審計部審核。
- 第十三條 審計部對於公有營業盈虧之核定得公告之。
- 第十四條 公有營業事業之年度決算應送審計部審核審計部認為符合者予以證明。
- 第十五條 前項決算書表應附送營業或事業報告書。
- 第十六條 公有營業事業財物之盤查應通知審計機關派員監視審計機關認為必要亦得隨時盤查之。
- 第十七條 未駐有審計人員之機關其營繕工程確因情形特殊不能依法定程序辦理者得聲敘理由並將經過情形連同圖說估單合同抄件呈由上級主管機關轉送審計機關備查工竣驗收時仍應通知審計機關派員監視。
- 第十八條 未駐有審計人員之機關其購置或變賣財物確因情形特殊不能依法定程序辦理者得由主辦機關呈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定辦理并將定購驗收事項開列清單連同圖說估單合同抄件按月彙送審計機關備查。
- 第十九條 依前二條程序辦理之工程購置變賣等事項審計機關

關得派員抽查並得調閱有關文件。

第十九條 縣市之公有營業事業審計部或其指定之審計機關及審計人員得抽查之。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各機關請領印信及繳銷舊印辦法（附印信尺度）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九月三十日通飭施行

一、各機關請領印信應由各該上級主管機關擬具印文層轉國民政府核定飭交文官處印鑄局鑄發不得越級呈請

二、各機關領取印信應向原呈請機關領取

三、各機關領到印或關防於啓用時應將四角所附小柱鏗去拓具墨模並將啓用日期呈由各該上級主管機關層轉國民政府備查

四、印信尺度依附圖之規定

五、各機關繳銷舊印應截去一角其他部份不得毀損並應封固呈由各該上級主管機關層轉國民政府飭交文官處印鑄局銷燬

六、各機關印信如已模糊必須更換時應將原用印信拓具印模呈由各該上級主管機關層轉國民政府核定之

附印信尺度（圖式略）

特任職印式 長寬各七又二分之一公分

特任職關防式 長九又二分之一公分寬六又四分之二公分

簡任職印式 長寬各六又四分之三公分

簡任職關防式 長九公分寬六公分

荐任職印式 長寬各六又二分之一公分

荐任職關防式 長八又二分之一公分寬五又四分之三公分

委任職鈐記式 長寬各五又二分之一公分

特任職官章式 長寬各二公分

簡任職官章式 長寬各一又四分之三公分

荐任職官章式 長寬各一又二分之一公分

公務員登記規則 考試院三十二年十月五日公布施行

第一條 公務員之登記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公務員之登記分初次登記及動態登記

第三條 公務員初經銓敘合格或准予任用派用試用或以委任職見習者應為初次登記依其所送文表及審查結果於公務員登記冊專頁予以登記

第四條 動態登記依其事項續載於初次登記冊頁之後

第五條 公務員任用審查試署成績審查及公務員考績考成審查等經核定後依其結果予以登記

第六條 左列事項由各機關按月造具動態月報表送請登記

一、級俸變更二、獎懲事項三、冠姓更名四、籍貫及住址變更五、留職停薪復職或卸職六、退休或死亡七、其他動態事項

第七條 前項各款有涉及其他法令者應先依該法令辦理

前條動態事項除各省委任人員應送由主管之銓敘處或銓敘委託審查委員會轉報銓敘部查核登記外其餘均按月巡報銓敘部查核登記

每月之動態應於下月十五日以前送出

報送動態逾前項規定期間三個月並無充分理由者
銓敘機關得將承辦人事人員酌予懲處
各院部會之附屬機關公務員動態除逕報銓敘部外
並應同時分報主管機關其主管機關認為原報動態
有應變更時得於接收報告後一月內報請銓敘部核
辦

第九條

凡屬同一任免權機關之委任職公務員調任適用同
一任用法同等資格之職務時得填動態登記表送由
銓敘機關登記毋庸再送任用審查

第十條

本機關及其附屬機關之薦任職公務員調任適用同
一任用法同等資格之職務者主管機關得一面呈薦
一面請銓敘部辦理動態登記銓敘部查核相符時即
函國民政府文官處轉陳任命

第十一條

各銓敘處核定之銓敘案件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初經銓敘之公務員依本規則第三條之規定辦
竣後應按月抄冊呈送銓敘部
二、攷績攷成案件應隨時造冊呈報銓敘部查核
三、本規則第六條規定之各項動態應按月造冊呈
送銓敘部登記

第十二條

各省委任職公務員銓敘委託審查委員會銓敘案件
於送經銓敘部核定後予以登記

第十三條

經核定登記之資歷如證件遺失而需要證明時得請
求發給證明書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三十三年度各機關公務員生活補助費及公
糧(包括實物及代金)編列預算辦法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令飭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戰時國家總預算編審辦法第五條規定
訂定之

第二條

各機關職員生活補助費及員工公糧(包括實物及
代金)支給辦法依照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之
規定

第三條

各機關職員生活補助費及員工公糧除各軍事機關
學校及部隊等應在軍務費預算內統籌省級機關學
校及團警等應在省預算內統籌列入建設事業專款
預算內之專業機關應在建設事業費預算內統籌公
有營業機關應在營業預算內統籌其餘各機關應
在國家總預算普通歲出經常門臨時部份按各該機
關單位分別編列

第四條

原屬國家總預算所列統籌科目內之各機關應由各
該第二級主管機關查明覈實分別單位編列

第五條

行政院會同主計處依左列之規定先行分別估計三
十三年度各費類生活補助費及公糧歲出概數並各
按其總數加列總準備金呈報 國防最高委員會供
決定歲出總數之參攷

一、各費類生活補助費：依據財政部實發三十二
年七月份數目估計並按其總數加列百分之五

十為生活補助費總準備金

二、各費類之公糧：依據三十二年七月份核發數量並參照財政部實發同月份生活補助費人數暨按職員四人雇用工役一人之規定以每人每月職員平均食米九市斗工役食米六市斗估計數量以六成照規定三十三年度公糧實物折價標準以四成按三十二年度七至十二月份全國各地區公糧代金標準之平均數折算列入並按其總數加列百分之三十為「公糧總準備金」

第六條

各機關依左列之規定編造三十三年度生活補助費及公糧撥出預算送由各該上級主管機關遞轉第二級主管機關於十月十日以前以五份送達主計處彙編并以二份送達行政院(附格式)

一、生活補助費：依據三十二年度六月份調整標準並按其三十二年度歲出分配預算所列職員人數彙實編造

二、公糧：依據三十二年度歲出分配預算所列員工人數職員依照年齡分別每人每月食米一市石八市斗六市斗工役一律六市斗并核定各該機關所在地區三十二年七月至十二月代金標準折合國幣彙實編造

前項生活補助費及公糧預算之員工人數如各機關員額經核定裁減者應按各該機關核定裁減後人數編列如各機關係在三十二年內新設其經費預算尚未確定或因其他特殊原因無三十二年度歲出分

第七條

配預算可資依據者得按各該機關實有人數編列各機關生活補助費及公糧撥出預算由各第二級主管機關限期分飭造送如未能按期送達者應查明代主計處於彙編國家預算時應將各費類所列各機關生活補助費及公糧數目查明核計如較核定概數有增減時在「生活補助費總準備金」及「公糧總準備金」項下分別調整之

第八條

各機關生活補助費及公糧應由主計處就原送預算彙編附表隨同國家預算轉送 國防最高委員會

第九條

同時各以附表一份分送財政部糧食部參考俟核定後再由主計處遵照核定案整理將整理情形分別函達行政院財政部糧食部并將整理後附表一份送審計部

第十條

各機關公糧預算應在規定範圍內按實際需要將擬領實物數量及代金數額分別列明俾由糧食部於國家總預算核定後遵照核定案斟酌各地區糧食供應情形會同財政部迅即統籌商定配發實物或代金數目其實物或代金分別由糧食財政兩部分月或分期撥付并將配發情形呈報行政院

第十一條

前項配發各機關代金數目經商定後如有特殊情形原定配發實物之公糧須改發代金者由糧食部核發各機關生活補助費及公糧代金在年度內因改訂標準支出增加時由財政部遵照改訂標準分別計算補足差額在「生活補助費總準備金」及「公糧總準備金」項下支撥

第十二條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度國家歲出預算書

歲出經常門臨時部份
乙表三四級機關編造

機關所在地 省市縣

按照區域規定應領薪俸
基本生活補助費
食米每斗實款

成分配預算俸給費月支數
本機關
附屬機關

職員實有人數
本機關
附屬機關

公役人數
本機關
附屬機關

款項目科	預算數		備	考
	月支數	年計數		
本機關及所屬分支機關生活補助費 公糧代金臨時費				
本機關				
應領基本生活補助費				
應領薪俸加成數				
應需公糧(實物)數	食米 折合國幣			
應領米代金數	食米 折合國幣			
附屬機關 (或分支機關)				

1	應領基本生活補助費		
2	應領薪俸加成數		
3	應需公糧(實物)數	食米 折合國幣 斗	
4	應領米代金數	食米 折合國幣 斗	

說明：

- 一、本預算之編造以國家總預算內有獨立科目之三四級機關單位編造之
- 二、每月應領基本生活補助費「按照本辦法第六條規定人數填入
- 三、「每月應領薪俸加成數」按各機關人員實領薪俸額數填列並在備攷欄註明支六八〇元六〇〇元四〇〇元三〇〇元二四〇元二〇〇元一六〇元一〇〇元五〇元者各若干人
- 四、「每月應領公糧數」按各機關員工實領食米人數填列並在備攷欄註明在任所眷屬需要實物者應領食米二斗四斗六斗八斗一石者各若干人
- 五、「每月應領米代金數」按各機關實領代金人數填列並在備攷欄註明不在任所眷屬需要代金者計二斗四斗六斗八

斗各若干人
六、附屬機關應分別機關單位填列(如分局某某第幾分局等分處某某第幾分處等分所某某第幾分所等分校某某第幾分校等或附中附小等)說明同「二三四五」其所屬分文機關較多而區域不相同者另加附表註明(如田賦機關稅務機關等)

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二〇次常務會議修正

第一章 通則

- 第一條 中央政府各機關及其附屬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公務員係指各機關依照法定員額實際執行職務之職員及雇員
- 第三條 凡非依照法令成立之中央機關或附屬機關其服務人員不得享受本辦法所規定之補助

各機關享受本辦法所定補助之人員總人數不得超過俸給費預算所列之人數

第二章 食米及代金

第四條 公務員得經由服務機關向各該地之糧食供應機關領取食米每人每月准領之數量依下列之規定

甲、年在二十五歲以下者准領六市斗

乙、年在二十六歲至三十歲者准領八市斗

丙、年在三十一歲以上者准領一市石

前項規定應領之食米須按本人及其住在任所之眷屬人數照每人每月食米二市斗(小口減半)核實配發其應領部份超過其人口所需食米數量者超過部份應發代金

第五條 前條之公務員年齡應以各機關之職員錄或國民身

份證所載年齡為準(亦得以其他合法證明為根據)並按歷年計算不按定年計算

第六條 公務員兼在他機關服務者不得在兩機關同時請領食米

第七條 未辦食米供應之地方或公務員自願時得發給食米代金

第八條 代金每市斗之金額依照糧食部查報各地糧價分區計算之每半年得更正一次由行政院核定

第九條 前項糧價應由糧食主管機關逐月呈報行政院

食米或代金之核發應由各機關之主管長官依照本辦法第四至第七各條之規定切實負責審核辦理

第三章 戰時生活補助費

第十條 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費分基本數薪俸加成數兩種

由國防最高委員會根據各地之物價指數及公務員生活費指數分區核定之

前項指數由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逐月呈送

前條之基本數及薪俸加成數每四個月更改一次並以每年二六十月為更改期

第四章 其他補助

第十二條 各機關應籌設公共食堂其所需之燃料水電工資等費由各機關另行供給之

第十三條 公務員參加公共食堂膳食時除應將所領之食米每人二市斗歸公支配外其所需之菜蔬費用並應自行負擔

第十四條 各機關得籌設公共宿舍供給職員居住所收宿費每人每月不得超過十元

第十五條 各機關應籌設合作社供給職員所需日用品

第十六條 公務員及其眷屬(連同本身以五人計)所需食油燃料政府應廉價定量供給由各機關合作社承銷或由公務員憑證逕向平價機關購取之

第十七條 各機關應單獨或聯合設立醫務所並診療室所需藥品由政府酌予分配

第十八條 公務員患重病或急病非住院不能治療者其住院期內醫藥手術等費由機關補助三分之一作正開支

公務員或其配偶生育子女由機關支給生育補助費二千元作正開支

前項補助費如夫妻同為公務員時應由其妻請領

第五章 罰則

第十九條 公務員請領食米或代金時如有誑報重領或冒領情事應由各機關主管長官按其情節之輕重作下列之處罰

一、停發食米（或代金）暨戰時生活補助費六個月

二、撤職查辦依法治罪

第二十條 各機關對所屬人員請領食米（或代金）數量之審核除應由各主管負責外並須責成其所屬部份主管人員層層負責不得有前條情事之發生各機關以科與科同等組織為單位每一單位人員互負保證責任單位首長負覆查責任

每一單位如有第十九條之情事發生除該單位之首長應受記過及罰俸處分外並得停發該單位所有人員食米或代金一個月一司或一署處會之內有一單位發生該項情事時其主管應受記過罰俸處分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各機關之工役每人每月發給食米六市斗

第二十二條 各機關應供給工役膳宿除得將其所領之食米二市斗歸公支配外不另收費

第二十三條 各機關報領食米或代金之工役人數不得超過機關工役限制及登記辦法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各機關如訂有與本辦法有關之辦法與本辦法牴觸或不符者其以上級機關應負責糾正之

第二十五條 中央軍事機關及中央軍事學校人員生活之補助由

中央軍事機關及中央軍事學校人員生活之補助由

軍事委員會參酌本辦法擬訂呈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施行

核准施行

第二六條 地方機關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得由地方政府酌照本辦法之規定各依其財政情形生活狀況訂定之

第二七條 國立學校教職員生活補助辦法得酌照本辦法由教育主管機關擬訂呈請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施行

第二八條 本辦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擬訂呈 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

第二九條 本辦法自三十二年十月一日修正施行

改善中央機關工役生活辦法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九次常會決議准予照辦

一、工資 仍照規定每人每月最低十八元最高四十五元

二、食米 每人每月一律給予食米或代金六市斗其標準之給予並照陪都公糧核發調整辦法規定辦理

三、膳宿補助 各機關補助公役膳宿經常費內不能勻支時其超出部份准予追加追加之標準如左：
(1) 工役之人數須合於規定
(2) 每一工役准予追加膳宿費之數等於當地食米代金一斗自七月份起支

(3) 前項食米一斗代金標準為辦理追加便利起見暫按本年七月份核定之代金計列以後代金如有變動其增加差額於年終彙算追加陪都所在各機關本年下半年度平均每月按代金一斗七十八元計算

修正中央分配縣市國稅處理辦法第三條條

文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二二次常會核准備案

- 三、各省（市）政府按照國家總預算所列分配各該省（市）縣市之國稅數分配於所屬各縣市由各該縣市以「分配縣市國稅收入」科目列入縣市預算
- 1 土地稅應以百分之七十劃歸原收入縣市以百分之三十由省政府統籌支配
 - 2 營業稅遺產稅印花稅各以百分之五十分配於原收入縣市以百分之四十由各省政府斟酌各縣市財政情形統籌支配
 - 3 營業遺產印花稅分配餘額百分之十由各省政府保留作為未分配數視各縣臨時需要及年度結算稅收短絀情形隨時核定撥補之
 - 4 以上各稅各縣市應攤之百分數應由省政府列單通知各該省區國稅管理機關

公 廣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五九七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通過三十三年度各機關公務員生活補助費及公糧編列預算辦法仰遵照並轉飭遵照由

令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九月三日國紀字第三八一九六號函開：查戰時國家總預算編審辦法第五條規定各機關公務員生活補助費及公糧（包括公糧實物折價及米代金）均預為估計列入各機關歲出臨時預算其估計標準由行政院會同主計處商定呈准國防最高委員會辦理現屆編訂卅三年度預算時期經由廳函准行政院會同主計處等機關擬送卅三年度各機關公務員生活補助費及公糧編列預算辦法前來當即陳奉發交財政法制兩專門委員會將該辦法第五條一二兩款酌加修正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通過相應抄同該項辦法函請查照轉陳分飭遵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六〇四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為改善中央各機關工役生活辦法業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准予照辦仰遵照並轉飭遵照由

令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九月十八日國紀字第三八二二二號函開：「准行政院本年八月十七日仁公字第一八四一二號函稱，查中央各機關及其附屬機

關工役生活之改善，原規定除工資外，每人每月發給食米四斗或六斗，各機關供給其膳宿只將其所領食米二斗歸公支配，其餘膳費由各機關經常費內勻支，現因物價日高工役生活不易維持同時各機關亦因工役膳食費用日增，原有經費不能繼續勻支，紛請改善前來，經召集有關機關商訂「改善中央機關工役生活辦法」三項，並提經本院第六二五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相應抄同原修正辦法，函請查照轉陳核定等由，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照辦，相應抄同原辦法函請查照轉陳分飭遵照等由，理合彙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仰遵照并分別轉飭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改善中央機關工役生活辦法一份。(見本期法規欄)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六一九號
三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據主計處呈請將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內之「暫行」兩字刪除一案應准照辦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令主計處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二年九月十六日渝秘字第七〇七八號呈稱：

「一」查本處主管範圍內之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係於民國二十年七月四日呈奉鈞府核准在案，惟其名稱似與現行法規整理原則

不合，擬請准予修正，將該項規程名稱中「暫行」二字刪除，以符規定，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六一五號
三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為令發各機關請願印信及繳銷舊印辦法仰即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令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為依照國民政府頒發印信條例第四條「印信之式樣以命令定之」之規定，經飭據印信局擬訂各機關請願印信及繳銷舊印辦法六項，呈復前來，查核所擬辦法，尚無不合，擬請核定施行，等情，據此，應准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辦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各機關請願印信及繳銷舊印辦法一份。(見本期法規欄)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六三九號
三十二年十月七日

國防最高委員會法議人事管理機構經費不必於所在機關預算內另列一目以免預算內容過度割裂令仰知照由

令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國紀字第三八一八〇號函開，「前奉交下考試院呈轉銜

敝部所擬各機關人事管理機構經費編列預算辦法三項請核准通飭施行呈一件，並奉批發交財政法制兩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本案經敝部所擬各機關人事管理機構辦公費及人事管理人員生活補助等費，應由所在機關依法開支事屬當然，毋須特加規定，至人事管理人員俸給待遇，可由所在機關通知銓敘部俾便查考，亦不必定做會計人員俸給之例於所在機關預算內另列一目，以免預算內容過度割裂等語，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二十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抄同原呈函達查照轉陳分飭知照一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分令飭知。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仰該處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六四五號
三十二年十月八日

為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修正案業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通過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由

令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十月六日國紀字第三九三五號函開，一查自抗戰以來物價日益高漲公務員生活日益困難雖有公務員生活補助辦法之頒行然因事實需要多有應加修正而關於公務員醫藥生育等項之補助原辦法內尚無明文規定尤不足以資救濟前經國防最高委員會交由財政法制兩專門委員會就現行之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分別修正補充以期周洽茲據擬訂公務員

戰時生活補助辦法修正案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二十次常務會議決議「通過」除分函中央執行委員會暨各處外相應抄同原件函請查照轉陳飭遵一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辦法，令仰遵照，並分別轉飭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一份（見本期本報規欄）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六五一號
三十二年十月十四日

明令公布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機關審計條例訓令通飭施行由

令主計處

查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機關審計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仰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機關審計條例一份。（見本期法規欄）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六六一號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國防最高委員會規定改善中央機關工役生活辦法第二條一俸月給食米或代金六市斗應從十月份起開始發給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由

令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十月十四日國

紀字第三九二二七號函開：「查改善中央機關工役生活辦法，經于本年九月十八日以國紀字第三八二二二號公函抄送在案。茲准中央設計局函以該項辦法第二條每人每月一律給予食米或代金六市斗，應自何月份起開始發給，尚無明文規定，請查明見復等由。經陳奉批，「該項食米或代金應從十月份起開始發給」除函復並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飭遵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查改善中央機關工役生活辦法，前經本府於本年九月二十四日以渝文字第六〇四號通令飭遵在案。茲據前情，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分別轉飭遵照。此令。

行政院公函

仁公字二二五六九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三十二年度下半年各機關食米代金發放及領取手續由查改良食米清單送核辦法施行後本院根據各核轉機關彙送之清單食米總清單核轉機關及財糧兩部於接到是項四聯通知單後分據請示如何處理前來茲分別說明如左：

- 一、財政部於接到米代金四聯通知單後應按附發總清單內核定各單位應領代金數目分別匯發代金其經由各該核轉機關請派並洽定辦法者並得由原核轉機關總領分發。
- 二、糧食部於接到食米四聯通知單後應按附發總清單內核定各單位應領實物數量分別通知當地經發機關撥給實物。
- 三、各核轉機關於接到食米或代金四聯通知單後應將通知單字號轉知原清單所列各單位並飭遵向當地發糧機關洽領實物其應領代金者並得由各該核轉機關逕向財政部洽定辦法

總領分發或由財糧部逕行匯發。

四、請領總清單應以四份送院以便將審核結果分別註明發交財政糧食兩部及原核轉機關。

除分行外，相應函請查照并轉飭知照為荷。此致

國民政府主計處

行政院公函

仁公字二二二八七號
三十二年十月六日

改善中央機關工役生活辦法自七月份起實行由

奉

國民政府本年九月二十四日渝文字第六〇四號訓令開：「另見」等因。原辦法應自本年七月份起實行各機關下半年度食米清單業經送核者其原領食米四市斗之工役應補領之食米二市斗應依本院仁公字一〇九八五號函令之規定於半年終了列單彙請補發除分行外相應函達

查照。此致

國民政府主計處

行政院公函

仁公字二二二五七號
三十二年十月八日

領用建設專款機關三十三年度員工生活補助費及公糧編列預算辦法由

查依照三十三年度各機關公務員生活補助費及公糧編列預算辦法第三條之規定列入建設事業專款預算內之事業機關其職員生活補助費及員工公糧應在建設專款內統籌撥各領用建設事業專款機關以往支給生活補助費及公糧方式原不一對此項辦法之執行恐有困難經飭由本院秘書處召集各有關機關

糧價會商討並據報告會商意見稱：

「(一) 領用建設專款各機關員工生活補助費暨公糧仍依照原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在建設專款預算內統籌如原預算不敷准予追加增列

(二) 各部會應即查明所屬各領用建設專款之機關過去請領生活補助費及公糧情形於十月十五日以前依照原辦法第六條第一二兩項之規定造具詳細清冊送院審核增列各該機關建設專款預算其原在建設專款預算內支撥之數(如生活補助費)並應註明以便在核定之建設專款數內減抵其已進入營業階段者應依照規定在營業預算內統籌由各主管部會切實查明不予列入

(三) 前項列入建設專款預算之公糧全部折合代金計與如各機關需用實物應由各主管部會將所需數量造冊與糧食部洽辦按所領代金標準以現金購買

(四) 建設專款預算內之生活補助費及公糧代金應與事業經費分列科目如有賸餘不得流作他用

(五) 行政院審核增列各機關建設專款預算時應按原辦法第五條所規定之百分數在建設專款項下加列總準備金以備將來因生活補助費及公糧代金標準提高隨時調整增撥各機關預算之用

等語核屬可行應准照辦除分行外相應函請查照此致

國民政府主計處

行政院公函

仁公字第二三〇八〇號
三十一年十月十四日

增減七月份代金山

查本年七至十二月份各區中央公務員役食米代金標準前經核定函達在案茲據糧食部呈以本年七月份各區糧價均有變動擬具七月份代金標準加減數額表請鑒核等情應准如擬核定八月份應否變更俟另案辦理除指復並分行外相應抄附原表函請查照並轉飭知照為荷此致

國民政府主計處

抄附三十二年七月份各地中央機關公務員役食米代金標準加減表一份。

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份各地中央機關公務員

役食米代金標準加減表

代金山區	三十二年七至十二月份 (核定標準數每 市斗國幣元)	本月應定加減數 (每市斗國幣元)
區一	78.00	30.00
區二	97.00	23.00
區三	81.00	14.00
區四	91.00	12.00
區五	97.00	61.00
區六	165.00	27.00
區七	139.00	102.00
區八	72.00	57.00
區九	114.00	47.00

廣東第一區	146.00	56.00
廣東第二區	95.00	25.00
廣東第三區	70.00	17.00
廣東第四區	56.00	19.00
廣東第五區	80.00	20.00
廣東第六區	120.00	19.00
廣東第七區	100.00	68.00
廣東第八區	100.00	36.00
廣東第九區	90.00	10.00
廣東第十區	60.00	1.00
廣東第十一區	41.00	42.00
廣東第十二區	30.00	5.00
廣東第十三區	34.00	9.00
廣東第十四區	36.00	7.00
廣東第十五區	54.00	9.00
廣東第十六區	37.00	5.00
廣東第十七區	130.00	6.00
廣東第十八區	65.00	15.00
廣東第十九區	140.00	8.00
廣東第二十區	70.00	28.00
廣東第二十一區	55.00	15.00
廣東第二十二區	71.00	7.00
廣東第二十三區	87.00	9.00

國民政府

三十二年十月五日

函送公務員登記規則請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由

查公務員登記，為公務員送經銓敘以後之重要管理辦法，銓敘部雖有成例可資沿用，惟登記法規，尙付缺如，致辦理無所依據，茲為因應事實需要，特訂定公務員登記規則，除已由院令公布施行並分別呈報備案暨咨函令行知照外，相應檢送該項登記規則，隨函送達，即希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此致

主計處

附送公務員登記規則一份。（見本期法規欄）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公函

國紀字第三七八九五號
三十二年十月十三日

行政院所擬修正分配縣市國稅處理辦法第三條條文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二十一次常會核准備案請查照由

案准行政院本年八月二日仁嘉字第一七四七號函開：

「查各省分配縣市田賦應留一部由省統籌以資調劑一案前經召集主計處財政部審查並提經本院第六二四次会议決議通過自三十三年度起施行除分行主計處財政部並令知各省市政府外相應抄附審查意見暨修正第三條條文函請查照轉陳備案」

等由經提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二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除函復行政院外相應抄同原附修正條文函達即希查照為荷。此致

國民政府主計處

附修正中央分配縣市國稅處理辦法第三條條文一份。

見本期法規欄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滄文字六三〇九號
三十一年十月七日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為前送修正戰時國家總預算編審辦法油印件內有筆誤囑轉陳更正等由除轉陳並分行更正外合行遵照更正並轉行更正由

案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十月一日紀字第三八七五六號函，為查戰時國家總預算編審辦法，前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由廳函達在案，茲查該項辦法之油印件，共有筆誤五處，計：(一)第二條第一項「可供決定下年度歲入歲出概算總數」之「概」字係「預」字之誤。(二)第二條第一項「擬定下年度施政方針及各類歲出總數」第二項「前項分類總數」及第三條「各類歲出總數」之「總」字均係「概」字之誤。(三)第九條「於九月二十五日以前」之「九」字「十」字之誤均應更正，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更正等由，查修正戰時國家總預算編審辦法，前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送到處，業已轉陳國府以滄文字第四八二號訓令分行遵照在案。茲准前由，除轉陳更正並分函更正外，相應函達查照更正並轉行更正為荷。此致

主計處

國民政府主計處公函

滄會字第五一四號
三十一年十月十一日

准代電以市面輔幣缺乏擬改用四捨五入法以一角為單位與會計法規定有何更易請查照核復等由復請查照由

案准

三十一年九月十三日電會字第一〇二號代電以市面輔

幣缺乏擬改用四捨五入法以一角為單位其與會計法規定有何更易囑查照核復等由准此查核發尾數以一角為單位與會計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記帳時除為乘除計算外小數至分位為止釐位四捨五入」規定確有未合當此幣值變動甚鉅之時此項權宜辦法自屬需要既經電商審計部核復可行並擬於戰事結束後即行恢復原狀本處亦表贊同准函前由相應復請查照為荷此致

司法行政部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

滄秘字第七二六〇號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令中央地方各會計統計處室

訂定各級主計人員印信刊發函項辦法令仰遵照並飭屬知照由

據本處秘書室簽呈稱：

「自國民政府頒發印信條例公布施行，本處所屬各級主計人員印信刊發，應即依照更改。謹擬具辦法四項：一、各級地方政府主計機關（會計統計處室）或關防之頒發依下列規定：(一)省及院轄市政府主計機關(省市政府會計統計處室)長官為薦任職以上者其印或關防由本處呈請國民政府頒發並得請頒官章(二)縣及省轄市政府主計機關(縣市政府會計統計室)長官委任職者(其銜記由各該管省政府主計機關(省政府會計統計處室)刊發(三)省轄市政府主計機關(市政府會計統計室)長官為薦任職者其印或關防由本處呈請國民政府頒發並得請頒官章(四)各機關主辦會計統計人員其官章之頒

發依下列規定：(一)本處直屬應任職以上之主辦會計統計人員未經國民政府頒發印或關防者其官章由本處刊發(二)非本處直屬應任職以上之主辦會計統計人員未經國民政府頒發印或關防者其官章由各該管上級機關主辦會計統計人員(中央各院部會署會計統計處室)或各該管省市府主計機關(省市府會計統計處室)刊發。三、官章鈐記之質料形式及尺度如下：(一)官章暫用木質或角質立體式方形一公分半見方(二)鈐記用木質直納式五公分半見方。四印或關防官章鈐記其啓用呈報程序如下：(一)印或關防官章由本處轉請頒發者應將其啓用日期連同拓具墨模報處轉呈備案(二)官章由本處刊發者應將其啓用日期連同拓具墨模報處備案(三)鈐記官章由各主計機關或主辦會計統計人員刊發者應將其啓用日期連同拓具墨模轉報本處備案。是否可行，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經核無不合；應准照辦。除將各級委任職主辦會計人員嗣後不再刊發官章，即以各該主辦會計人員私章爲印鑑一節函請財政部查照轉行並修正有關法令暨分函審計部及令行外，合行仰遵照並飭屬知照。此令。

會議紀錄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會議第二六六次常會

會議紀錄

本處於本年十月一日上午九時召開主計會議第二六六次

常會由主計長主席。決議各案如左：

主計長 交 議 案 由 決 議

(甲)法規員額類

(一)經濟部資源委員會所屬機關辦理會計人員規程草案提付審議案 照會計局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二)國立北平研究院會計室佐理員額提付審議案 通過。

提付審議案

(三)湖南省政府會計處分層負責辦事細則草案，提付審議案 照會計局審查意見通過。

(四)雲南省政府所屬機關會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雲南省政府會計處辦事細則及分層負責辦事細則等草案，提付審議案 同 右

(五)陝西省傳染病院等十機關會計室編制表提付審議案 同 右

制表提付審議案

(六)廣東省物價管制委員會會計室編制表提付審議案 通過。

(七)四川省公路局會計科員額表，提付審議案 照會計局審查意見通過。

(八)司法院統計處組織規程，司法院所屬各機關辦理統計人員規程，最高法院統計室組織規程及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統計室組織規程等修正草案，提付審議案。

照統計局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見通過。

照統計局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見通過。

照統計局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見通過。

照統計局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見通過。

照統計局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見通過。

照統計局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見通過。

照統計局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見通過。

照統計局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見通過。

(乙) 設置任免類

- (九) 任免農林部所屬機關主辦會計人員 追認。
提付追認案
- (十) 擬設置並任免軍政部所屬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通過。
- (十一) 擬設置並委派經濟部所屬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通過。
- (十二) 擬設置並任免交通部所屬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通過。
- (十三) 擬設置財政部雲南區菸類專賣局會計室並派王定華代理會計主任案 通過。
- (十四) 擬派劉葦中代理教育部國立第十七中學會計主任案 通過。
- (十五) 擬設置並任免社會部所屬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通過。
- (十六) 擬免振濟委員會所屬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通過。
- (十七) 擬設置司法行政部湖南衡陽地方方法院會計室並派康亮余代理會計員案 通過。
- (十八) 擬免湖南省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通過。
- (十九) 擬設置西康省農業改進所漢源蠶場會計室並派蘇文杰代理會計員案 通過。
- (二十) 擬設置並委派安徽省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通過。
- (二十一) 擬任免廣東省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 通過。

案

- (一) 擬任免河南省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 通過。
- (二) 擬設置四川省農業改進所植物病蟲藥劑示範廠會計室並派翁次蘇代理會計員案 通過。
- (三) 擬設置並委派財政部所屬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案 通過。
- (四) 擬設置福建田賦糧食管理處統計室並派章文濤代理統計主任案 通過。
- (五) 調派廣西高等法院第八分院統計員盧達臣代理該院第一分院統計員，遺缺派藍桂彬代理案 通過。
- (六) 擬設置新疆省政府統計室並派趙汝智代理統計主任案 通過。
- (七) 擬設置並任免四川省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案 通過。
- (八) 擬設置江西省安遠縣政府統計室並派杜楚代理統計主任案 通過。
- (九) 湖南省安化縣政府統計主任柳燦另有任用，擬予免職案 通過。
- (十) 擬免福建省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案 通過。
- (十一) 據甘肅省政府會計處呈請由本處依法設置並委派該省銀行所屬分支行處主辦會計人員一案經交會計局 無庸設置。

- (二) 審查簽註前來，提付討論案
- (三) 交通部會計長陸榮光另用免職，遺缺，擬派鄒會侯代理案 通過。
- (丙) 其他類

(三) 四川省選縣戶口普查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提付審議案 通過。送四川省政府。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會議第二六七次常會 會議紀錄

本處於本年十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召開主計會議第二六七次常會由主計長主席。決議各案如左：

主計長 交 議 案 由 決 議

(甲) 法規員額類

- (一) 營業預算科目及營業預決算書表格 通過。
- (二) 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規程修正案，提付審議案 修正通過。
- (三) 本處所屬主辦會計統計人員印信辦法草案提付審議案 修正通過。
- (四) 國家總動員會議會計室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等草案，提付審議案 意見通過。
- (五)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黃河水利委員會會計室佐理人員員額表，提付審議案 同 右

案

- (六) 各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員額表，提付審議案 照會計局審查意見通過。
- (七) 擬將國立第十二中學會計室佐理員增設一人，提付審議案 通過。
- (八) 國立幼稚師範學校會計室佐理員額，提付審議案 通過。
- (九) 廣東省糧政局業務處及其所屬處站會計部份員額編制表，提付審議案 照會計局審查意見通過。
- (十) 司法行政部會計處組織規程草案，提付審議案 同 右
- (二) 國營招商局會計處組織規程草案，提付審議案 同 右
- (三) 交通部統計處分層負責辦事細則修正案，提付審議案 通過。
- (三) 據福建省政府統計室呈報奉准各廳處局設置統計人員員額及秘書處統計業務歸室兼辦呈請備案一案經交統計局審查簽註前來，提付討論案 照原案暫准備查。
- (四) 據財政部會計處呈為劃分各省田賦管理處會計佐理人員為會計與統計兩部份並擬具員額表一案經交會計局統計局審查簽註前來，提付審議案 意見通過。

(乙) 會計制度類

(二) 據前司法行政部會計室呈復湖南各縣司法處各監所暫行簿記通則審查意見一案經交會計局審查簽註前來提付審議案

(丙) 設置任免類

(一六) 任免軍政部所屬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提付追認案

(一七) 擬設置並任免軍政部所屬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一八) 擬任免財政部所屬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一九) 農林部陝西黎坪墾區管理局會計主任林海久不到職應予免職案

(二〇) 糧食部陪都民食供應處會計主任沈立斌辭職照准，遺缺，擬派張家堃代理案

(二一) 擬派會景新代理貴州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會計員案

(二二) 軍事委員會工程委員會會計主任吳履葦辭職照准，遺缺，派奚德齡充任案

(二三) 擬派周森林充任交通部川湘聯運處兩河口總站會計員案

(二四) 擬任免教育部所屬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二五) 擬設置四川省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二六) 擬設置福建省模範兒童教養院會計室並派陳瑜代理會計主任案

通過。

(二七) 擬設置並任免陝西省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通過。

(二八) 擬設置並任免貴州省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通過。

(二九) 擬任免西康省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通過。

(三〇) 擬設置並任免廣東省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通過。

(三一) 財政部稅務署統計主任陳玄品辭職照准，遺缺，擬派劉道生代理案

通過。

(三二) 擬設置並任免司法部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案

通過。

(三三) 衛生署統計主任汪桂馨辭職照准，遺缺，派王士奇代理案

通過。

(三四) 擬設置四川省旺蒼設治局統計室並派官影笙代理統計主任案

通過。

(三五) 西康省漢源縣政府統計主任李繼禹

通過。

另用免職，遺缺，擬派郝映剛代理
案

(二) 擬設置並任免江西省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案 通過。

(三) 擬任免貴州省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案 通過。

(四) 擬設置並派任陝西省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案 通過。